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 2022 年 安全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安全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安全工作要点

2022 年，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核心之年。学校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师生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工作理念，以“平安校园”建设为目标，防范化解校园安全稳定风险，健全安全稳定工作体系，构建学校“大安全”管理格局，为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着眼大局、统筹推进。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履职担当，牢固树立安全工作“一盘棋”大局意识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平安校园建设上来，充分发挥学校统筹、部门联动、二级单位落实的联动协作作用，构建覆盖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场所、各岗位的全方位安全稳定维护模式，建立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坚持责任落实、从严治理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原则，把预防作为减少问题发生、守住底线的最佳手段，通过建强工作队伍、落实工作责任、明确工作目标、添置设施设备、健全规章制度、完善工作预案、加强培训演练，筑牢学校安全铜壁铁墙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精准施策。针对学生非正常死亡、舆

情事件、信访、交通事故、校园火情、安防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，坚持源头治理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堵漏洞，努力形成全学段、全时段、全方位、全空间、全要素学校安全风险管控、事故处置、风险转移闭环工作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健全校园安全机制建设，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，有效遏制校园犯罪、学生非正常死亡、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问题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能力不断增强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原则，构建“管行业必管安全、管业务必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”安全管理体系。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清单、预案清单、责任清单和监管清单，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。建立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考核体系，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形成学校党政总揽全局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具体人员履职尽责的大安全局面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、党政办公室

（二）加强政治安全教育管理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正确方向、依法开展、统一规划、遵循规律、方式多样”的原则，系统推进国家安全教育，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，强化意识形态安全教育，加强核心涉密部位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

机制，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。

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(三)加强校园隐患排查整治。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制定常态和专项相结合、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安全隐患排查计划，建立安全工作台账，做到排查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遗漏。加强矛盾风险预警防范，建立联动排查、信息共享长效工作机制，严防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、激化升级引发安全稳定事件。

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(四)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。贯彻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，遏制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；加强食品安全重要环节管控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；积极推进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提升食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后勤保障服务部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(五)加强学校公共卫生管理。建立学校卫生自查机制、重大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干预与应急处置机制，坚持“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、关口前移”的原则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。

责任单位：后勤保障服务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党委武装保卫部

(六)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设，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排查、治疗和教育引导，丰富心理健

康和生命安全教育课程资源，加强重点学生群体心理疏导和干预，全力提升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杜绝在校园内因心理问题出现非正常死亡责任事件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各教学院

（七）加强实验室危化品和特种设备管理。落实学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责任，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，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，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。规范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，加强配电房、锅炉、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安全部位（岗位）操作人员教育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后勤保障服务部

（八）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。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小旅馆、娱乐场所、私营诊所、流动游商等清理整顿。做好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、危险山体及水域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

（九）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。加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，开展电瓶车、摩托车专项整治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；规范校园交通标识、标牌和标线，完善校园交通提示牌、减速带、斑马线、限速标识、人行横道线等交通标识，保障师生校园通行安全，切实减少校园交通事故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、各二级单位

(十) 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。完善校园技防基础设施，升级改造校园监控、门禁管理系统，确保地方债券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加强校园进出管理、宿舍管理、消防管理、食堂管理以及重要区域的视频监控和电子巡查等系统建设，提升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，推动校园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财务处、招标与采购中心

(十一)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聚焦校园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障，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任务。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专题教育培训。加强大学生消防协会志愿者队伍建设，做好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等节点驻点火灾防控，坚决预防校园火灾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武装保卫部、各二级单位

(十二)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。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，深入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“校园日”活动。提高网络安全防范和保障能力，做好重要时间节点、重要时段网络安全保障工作，加强网络安全监测、预警、通报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，各二级单位

(十三) 做好信访安全处置。加强对师生利益诉求群体教育疏导、关怀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。做好个体或局部问题的稳控和处置工作，坚决防止到非法上访、非法集访、非法闹校等事件

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各二级单位

(十四)加强电信网络诈骗教育。落实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细则，加强校园贷、套路贷、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专项教育，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专项检查，实行电信网络诈骗“月度”通报制，切实提升师生防范能力和抵制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各教学学院

(十五)开展安全专项教育。要紧紧围绕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1.9”消防日、“12.2”交通安全日等重点日子，充分利用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、大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广泛开展实习实训、防溺水、法治教育、防欺凌、毒品预防、防震减灾、反恐防爆、交通安全等重点专题教育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、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各教学学院

(十六)丰富校园安全文化。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站、宣传栏、公众号、网站等途径，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宣传力度。深入开展书法、绘画、摄影等校园安全文化作品展览，深入开展普法讲座、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等安全文化活动，积极营造“人人关注安全、人人支持安全、人人参与安全”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各二级单位